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i) 動議待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遷冊通函」））生效後，自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透過增設7,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新增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ii)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附帶、附屬或有關於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上文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及下列條件獲達成後：(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將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或董事會決定及公佈的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b)股本重組（定義見遷冊通函）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上文第1號決議案）生效；(c)在不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d)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通函）；及(e)達成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統稱「**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使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i)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及確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另行根據或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不少於5,311,287,930股股份及不多於5,320,787,930股股份（「發售股份」），而不包括該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於就該等海外股東所處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認為不向其發行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恰當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
- (iii)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董事經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於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恰當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iv)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其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於較早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